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16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,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

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6-008)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,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 代表人。至此,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

